

证券代码：838732

证券简称：诺威尔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顺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265,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龚云清、洪新法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中伟、洪春龙、洪春英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苏全忠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6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6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6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不向股东实施利润

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6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目标进行了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6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撰写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6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20】第 1-04091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25,306,174.36 元，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6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6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6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顺良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30；2020-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顺良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导致年度审计报告、年报编制工作延期，未能在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需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6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冲、张政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